國立中山大學出國交換暨研修獎助計畫

家長同意擔保書

立擔保同意書人_____茲擔保同意貴校_____系、所_____年級（學生姓名）_____參加國立中山大學出國交換學生計畫，自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止，赴_____(交換校校名)進行交換/研修課程。

本人同意擔保本人子女於出國交換/研修期間遵守其所屬雙方學校以及當地國之一切法律及相關規定。**如本人子女因違反研修獎助切結書規定(附件一)需償還已發之研修獎助，本人同意負擔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書為憑。**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立擔保同意書人(家長或監護人):_____(親筆簽名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同意擔保書確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，如有偽冒，願接受校規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 學　　生：_____(親筆簽名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1

國立中山大學出國交換暨研修獎助計畫
獎助切結書

一、本人保證申請研修獎助之各項申請資料（含雙聯學位（含修學分）、交換計畫、自費研修、假日學校（3週以上學習課程）或專業實習（含產企業界））均完全屬實。

二、本人於研修獎助所提出書面審查之研修（含交換）計畫不得變更。如須延長出國期間，則須另行提出研修獎助申請；如須縮短出國期間，須先行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；於出國前能提出具體（書面）說明者，其研修學校及研修領域，得申請轉換1次。如未經校方同意任意變更者，則立即喪失獎助資格，校方即停止發給研修獎助學金，並立即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學金。

三、本人須自行申請國外學校（機構）入學（錄取本校交換計畫者則依照本處手續辦理）及辦理出國相關手續，以及住宿、簽證、機票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及醫療保險等相關手續，並依照期限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進行研修（含交換）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四、本人保證於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（含交換）期間，**每學期（季）均須修習至少2門課並通過該校及格標準**，研修期程不得低於1學期（季）；**本人將正式註冊並完成課程，海外研修課程須列入正式成績單，返國後予以查核。**

五、本人願遵守於出國前 1 個月繳交「家長同意擔保書」（內含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），並檢附**國外大學（機構）之同意函及相關資料**，方可辦理研修獎助領款相關手續。

六、本人保證於出國前及回國後參加校內辦理相關研習會，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有關出國交換/研修及申請研修獎助之義務。

七、本人保證於出國期間保有本校學籍及辦理註冊相關手續，於國外學習時間，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；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碩博士班(學位學程、專班)全額學雜費基數，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；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校學分費。

八、本人願遵守本校相關規定於出國前辦理出國及離校相關手續，並於研修（含交換）屆滿返國 2 個月內辦理相關返校手續。

九、本人於國外大學（機構）就讀期間，將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，願自行負責，並接受雙方學校處置。

十、本人若非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辦妥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預定期間啟程出國視為放棄，並且立刻喪失研修獎助資格。

十一、出國研修獎助金宗旨為補助學生國外研修期間之生活開銷，減輕在當地生活的經濟負擔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前返國，本人同意按國外研修期間比例繳回部分已受領獎助金。

（一）國外研修期間未達1個月，補助新臺幣2萬元。

（二）國外研修期間超過1個月以上，未滿3個月，補助新臺幣3萬元。

（三）國外研修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，依國外實際研修月數核發獎助金。

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，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撤銷研修獎助獲獎生資格並繳回獎助金；如有違反研修計畫內容或其他偽冒行為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，爾後不得參加國立中山大學出國交換學生計畫及申請校級研修獎助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切結人姓名	（親筆簽名）		
學號		行動電話	
就讀系所/年級		交換學校	
入學許可研修時間			
搭機日期(出境)		預計返國日期	
獎助來源	□西灣領航（高教深耕） □西灣領航（學海飛颺） □教育部學海惜珠 □乘風萬里	獎助金額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